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李思儀
電 話：02-7736-7442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469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46917A00_ATTCH2.pdf、0146917A00_ATTCH3.odt)

主旨：有關111年度「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實施計畫，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1年2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1829A號令訂
定發布「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勵要點」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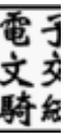
二、為獎勵及表揚對推展本土教育具有顯著貢獻之自然人、機
關、機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法人或團體，本部於111
年起辦理旨揭計畫，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一)獎勵對象：推展本土教育具有顯著貢獻之自然人、機
關、機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法人或團體。

(二)推薦、報名方式及時程：

1、推薦、報名方式：由推薦單位主動舉薦，或由有意願
之被推薦者向推薦單位申請。

2、推薦、報名時程：推薦單位彙整推薦報名資料以公文
函送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受理，各直轄
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後於112年4月14日（週



花府 111/11/15



五) 前將通過初審之報名資料，以公文函送至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

(三) 評選方式：獎勵對象之選拔，分為初選及決選二階段辦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書面審查(初審)，並由本部組成委員會辦理決選審查事宜，決選名額以10名為原則，並得視當年度推薦數增減。

(四) 獎勵內容：獎勵名額個人組10名、團體組10名，頒發獎座1座及獎狀1幀，並由本部公開表揚，獲獎名單公布於CIRN本土教育資源網。

三、請貴局(府)依限將初選通過名單及相關資料函送至本部指定委辦團隊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 唐先生收【700024臺南市中西區慶中街206巷6弄10號】。

四、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 唐先生，聯絡電話(06) 2133111分機5772，電子信箱saber10324@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南大學、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